

臺北市溫馨防疫旅宿申請補助 Q&A 0415 版

臺北市防疫旅館業者

Q1-1. 參加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交通部觀光局「推動溫馨防疫旅宿補助」已開放申請，109年4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依交通部觀光局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六日，入住者採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春節檢疫專案之『七加七方案』，每房每日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另自一百一十一年三月七日起則皆為一千元補助；110年5月16日前補助金額以交通部觀光局「溫馨防疫旅宿實施要點」為準。且僅補助提供本國籍或持永久居留證之居家檢疫者及居家隔離者入住之防疫旅宿業者。可補助之身分證明文件詳見 Q1-3。109年4月1日起開放申請，請於退房後5天內備妥所需文件，並以郵局郵寄方式投遞至本局。補助相關通知事項請以公文為準。相關要點、申請補助文件請至雲端連結下載： https://reurl.cc/AKELgZ
Q1-2. 臺北市防疫旅館補助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為讓民眾清楚知悉檢疫期間應付房價，自109年4月24日凌晨0時起，臺北市防疫旅館公告之房價統一修正為「旅客實付房價」、但各旅館毋須再將觀光局補助款折抵房價給旅客。臺北市政府會依程序審核後辦理核撥款項等作業，但仍需時間，請旅宿業者務必納入評估考量再加入本補助。可補助之日期計算方式，為須有跨隔日零時者。如：旅客6月5日下午3時入住，6月8日夜間10時因故離開防疫旅館，則旅館可申請補助日數為6月5日、6月6日、6月7日等共計3日，6月8日因無跨隔日零時，不予補助。
Q1-3. 居家檢疫入住作業流程	<p>檢疫旅客入住時，旅宿業者須辦理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以郵件、雲端下載或通訊軟體向旅客索取居家檢疫通知書，確認其為居家檢疫身分，以及居家檢疫之期間。(2) 核對其身份證、護照、居留證（任一）確認是本人入住。本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持永久居留證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為永久居留證（註記有「永久居留證」字樣），且持永久居留證者不得以護照代替。(3) 居家檢疫通知書如有缺漏旅客基本資訊、檢疫起始期間、入境日期時間及核發單位印戳等任一情形，為無效文件，須請旅客簽

	<p>署「調閱檢疫資料同意書」，再出具該同意書請本局協助，以向本府民政局查調居家檢疫系統資料；本局查調紀錄可作為替代居家檢疫通知書之替代文件。</p> <p>(4) 居家檢疫通知書中如防疫旅館詳細地址有缺漏或錯誤，須請旅館當地里幹事協助開立資料異動聲明書(未涉及人員移動)；如旅客於檢疫期間有轉移至不同旅館的情況，則兩間旅館皆須請各自的里幹事開立地點異動聲明書(涉及人員移動)。</p>
<p>Q1-4. 居家隔離入住作業流程</p>	<p>居家隔離民眾入住時，旅宿業者須辦理下列事項：</p> <p>(1) 以郵件、雲端下載或通訊軟體向民眾索取居家隔離通知書，確認其為居家隔離身分，以及居家隔離之期間。</p> <p>(2) 核對其身份證、護照、居留證(任一)確認是本人入住。本國籍身分證明文件應為有效期限內中華民國護照或國民身分證；持永久居留證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為永久居留證(註記有「永久居留證」字樣)，且持永久居留證者不得以護照代替。</p> <p>(3) 居家隔離通知書須完整，內容包含民眾姓名、身分證號碼(永久居留證號碼)、居住地址、隔離地址、隔離起訖日、填發單位。</p> <p>如有填發單位印戳、隔離地址等任一情形錯誤，為無效文件，須請旅館業者開立切結書，同補助文件送出。</p> <p>若民眾實際入住日期大於居家隔離通知書隔離起訖日，或與應居家隔離區間不符，須請旅館業者開立切結書，同補助文件送出，以供本局與相關單位查調資料。</p>
<p>Q1-5. 如何請領補助費用？</p>	<p>1. 至雲端連結見 Q1-1 查看本補助要點與範本→下載資料填寫→寄送申請補助資料至本局委託審查單位。</p> <p>2. 旅宿業者應備妥下列資料以請領補助款項(可隨時請領，即分次辦理，並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p> <p>(1)旅宿業者申請函正本。</p> <p>(2)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正本。</p> <p>(3)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p> <p>(4)溫馨防疫旅宿補助申請總表正本。</p> <p>(5)溫馨防疫旅宿補助申請明細表正本(黏貼身份證明文件影本及發票影本)。</p> <p>(6)居家檢疫者須附：旅客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p> <p>居家隔離者須附：完整居家隔離通知書及民眾入住證明。</p>

	<p>3. 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正者，臺北市政府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就會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p> <p>4. 請將上述申請文件寄送至本局。</p>
Q1-6. 檢疫旅客可提供何種身份證明文件？	此補助方案，僅接受檢疫旅客之身份證、護照、永久居留證，不可用健保卡、駕照、學生證、入臺證等其他文件替代。
Q1-7. 若旅客遺失居家檢疫通知書？	<p>1. 居家檢疫通知書紙本現已無法補發，電子版為下載連結或 QR-code 發至旅客手機，旅館需聯絡旅客取得檔案並下載後列印；為利旅館後續申請補助，請於旅客到達旅館即收取居家檢疫通知書影本，遺失機會較低。</p> <p>2. 如若旅客遺失紙本居家檢疫通知書且無電子版本，請旅客簽署「調閱檢疫資料同意書」。</p> <p>3. 如旅館申請資料經本局查證有不實之情事，將不予補助該筆費用。</p>
Q1-8. 如何開立申請補助發票？	<p>1. 經交通部觀光局確認，補助款免開立統一發票，請以旅客實付房價金額，開立發票予旅客，並附上該發票之影本向本局請領補助。</p> <p>2. 若未留存給旅客的電子發票收執聯影本，亦可附上同張發票之存根聯影本申請補助。</p> <p>3. 另請貴旅館作帳時將本次補助金額列為收入類的-其他收入-補助收入，並計算損益。若需扣繳憑單請致電本局，將請秘書室開立。</p>
Q1-9. 申請補助之房間記房間數？	登記房間數，違者將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查處。
Q1-10. 業者於補助開始一段時間後才加入防疫旅館行列，是否可以追溯加入前之補助？	不行，本補助案之補助對象為「檢疫旅客」、「隔離民眾」入住「防疫旅館」，若於旅宿業者加入防疫旅館前入住，則無法申請本補助。
Q1-11. 如有接待 短期商務客 ，如何計算補助日數？	<p>短期商務人士申請縮短居家檢疫期之旅客（簡稱短期商務客），申請本項補助天數，須為旅客具居家檢疫者身分之天數：</p> <p>1、可補助之每 1 日計算方式，請參照 Q1-2。</p> <p>2、例：短期商務客 7 月 7 日下午入境，由衛生單位安排於 7 月 14 日上午採檢，採檢後衛生單位確認為陰性，並通知旅客自 7 月 15 日起轉自主管理，則自 7 月 15 日起因旅客已未具居家檢疫者身分，可補助日為 7 月 7 日至 7 月 14 日（7 月 14 日尚有跨 15</p>

	<p>日零時) 共計 8 日, 而自 7 月 15 日 00:01 起已非居家檢疫者身分, 後續住宿不予補助。</p> <p>3、轉自主管理後住宿之天數, 不可申請防疫旅館補助; 因轉自主管理房價變更之計算方式, 請於訂房前提供旅客資訊並說明。</p>
<p>Q1-12. 如有接待短期商務客, 應注意管控流程及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注意事項請參照本局公布之溫馨防疫旅宿常見問題Q&A之 Q1-11。 2. 商務客採檢後, 如本府衛生局確認為陰性, 會由「衛生局」發給旅客公司「新的」居家檢疫通知書(蓋有衛生局印戳), 請向旅客之保母公司索取該份新的居家檢疫通知書, 以正確核對補助日數及申請補助。
<p>Q1-13. 其他問題</p>	<p>Q1: 若外籍居家檢疫者入住防疫旅館並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居家檢疫通知書, 也可以申請本補助嗎?</p> <p>A1: 可以, 但需持有永久居留證者方可申請(詳見 Q1-1)。</p> <p>Q2: 有檢疫旅客之行為影響到其他檢疫旅客, 經旅宿業者勸導仍無改進?</p> <p>A2: 請依本局公布之溫馨防疫旅宿常見問題 Q&A 方式處理。</p> <p>Q3 請問如何知道入住民眾的身分是居家隔離? 他會持何種文件入住?</p> <p>A3: 居家隔離者會有居家隔離通知書, 旅館業者須留意是否有填發單位用印。</p> <p>Q4: 若居家檢疫民眾於入住期間身份變為居家隔離, 可以申請本補助嗎?</p> <p>A4: 若居家檢疫者轉變為居家隔離者, 住同一防疫旅館, 居住期間仍可申請補助, 但須以不同身分類別申請補助。旅館送補助文件時, 請將居家隔離案件、居家檢疫案件分開申請。</p> <p>Q5: 居家檢疫者、居家隔離者退房日可以申請補助嗎?</p> <p>A5: 不行, 居家檢疫補助天數自 111 年 3 月 7 日最高 11 日, 退房日不可做申請。居家隔離依照取消隔離日做退房, 退房日不可做申請, 如取消隔離日與實際退房日不符, 請詳見Q1-4(3)。</p> <p>Q6: 有未成年人因無法自理生活而與成年人同房, 如何計算補助費用?</p> <p>A6: 本補助以房間數為準, 每房每日補助金額請參見Q1-1。</p> <p>Q7: 若旅客入住期間跨越補助期間以外, 是否可請領補助?</p> <p>A7: 否, 目前交通部觀光局尚無再通知延長補助計畫, 若旅客為 111 年 6 月 29 日入住, 補助可請領期間為 6 月 29 日、6 月 30 日。</p> <p>Q8: 當旅客住在防疫旅館期間須轉移時, 旅館該如何開立異動</p>

	<p>單？</p> <p>A8：假設旅客由 A 旅館轉移至 B 旅館，A 旅館申請此筆補助時須附上 A 旅館里幹事協助開立之異動書（證明旅客轉出）；同理，如 B 旅館來申請此筆補助，則也需附上 B 旅館里幹事開立之異動書（證明旅客轉入）。</p> <p>Q9：申請明細表及明細總表內的補助天數如何計算？</p> <p>A9：補助天數自旅客入住日開始計算為第一日，至旅客退房前一日止。例：9 月 5 日入住至 9 月 20 日退房，則補助日期為 9 月 5 日至 9 月 19 日，共計 15 日。短期商務客情況另計（詳見 Q1-11）。</p>
Q1-14. 哪些情形臺北市政府會終止業者參加補助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旅宿業者未依本補助公告之說明規定辦理，致影響消費者權益。 2. 旅宿業者申請文件如有隱匿不實、造假、虛報、浮報等情事，或有向其他機關申請同項目補助費用。
Q1-15. 諮詢專線	<p>如有疑義者，請洽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防疫審查小組諮詢服務專線：02-2720-8889#7572、6900。</p>
Q1-16. Q&A 滾動修正	<p>本 Q&A 將視補助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均請依最新公布之版本配合辦理。</p>